

家住深圳市的王女士去年11月6日星期日下午接到某商业银行的提示短信，被告知自己两分钟前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1万元。信用卡在钱包里，钱包就在手边，怎么可能在两分钟前消费1万元？王女士感到十分诧异。

王女士随即拨打该行客服热线，工作人员告诉她，这1万元要在下一个周二才会划到商家账户，确认划账后，王女士可以报警。三天后，王女士再次致电该行客服，客服说我可能是在风险商户或者境外使用过这张卡，卡内数据被盗，所以被盗刷。王女士立即报警。

随后警方确认了刷卡地点是在江西芜湖城郊区周大生珠宝店，一共被盗刷3次，金额分别为10000元、24007元、12000元，由于设置了限额，只有10000元被盗刷成功。

自确认信用卡被盗刷之日起，王女士和银行之间的拉锯战就展开了，从报警到提交相关手续给银行，此后银行又告知王女士，此事已转交该行风险部跟进，估计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

一方面，王女士说自己不会还钱，为什么要受这冤枉气。另一方面，按照当前信用卡不设密码，银行就会承担部分责任的说法，王女士认为此事不是自己的责任，发卡银行应当负全责。

现在银行正在与我协商，要求我先还款，经查实的确是盗刷后，再谈赔付的事情。王女士认为，可以看出，不设密码的信用卡，在被盗刷以后，即便银行会承担相应责任，但其间责任认定的过程非常冗长。所以，建议大家的信用卡还是要设好密码。

此外，据业内人士介绍，从过去信用卡被盗刷的案例看，无论案件是否侦破，持卡人都很难完全没有经济损失。作为持卡人，如果由于未能尽到妥善保管义务、未能及时挂失等过失而致使被盗刷，通常都要自行承担三成至五成左右的损失。

但目前，过失责任的界定仍是难点，也是信用卡被盗刷后银行与持卡人双方纠纷难解的关键点所在。

